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宝股份”）的委托，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华宝股份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2月9日，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锦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9日，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叠加相关政策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股价波动等多重因素，

公司继续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超出期限全部失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明

刘亚楠

2025年3月28日